

歷次會議 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07年3月

一、主席指示事項追蹤情形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追蹤者計10案，經檢討各機關截至107年3月5日止辦理情形：

- ✓ 3案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

(案號：10604-4、10611-2、10611-6)

- ✓ 6案已有具體規劃及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案號：10611-3、10611-4、10611-5、10611-7、10611-8、
10611-9)

- ✓ 1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

(案號：10611-1)

二、各案辦理情形

擬解除追蹤 (3案)

指示事項	1、請工程會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推動最有利標制度配套措施執行成效報告(案號：10604-4)	工程會
辦理情形	<p>(1)工程會於105年9月23日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p> <p>(2)另針對進行中的巨額工程採購，已設有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等機制，將適時提供各機關必要之協助。且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等，由機關源頭管理，減少履約爭議。</p> <p>(3)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報告，推動最有利標制度配套措施之執行成效檢討。</p>	
管考建議	擬解除追蹤。	

指示事項	2、余委員針對法務部廉政署成立之目的等建議發人深省，請廉政署作為機關定位及業務執行之參考（案號：10611-2）	法務部
辦理情形	<p>(1)成立廉政機構之目的係讓民眾感到政府變乾淨，而非以抓公務員的數字來稱頌機關成就，對於因為行政管理不當或制度瑕疵形成的不法行為，會透過加強行政管理及檢討制度，讓這些不法行為儘量消失。</p> <p>(2)廉政署將依成立目的及賴院長指示之「愛護、防護、保護」三護精神，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落實推動各項廉政業務。</p> <p>(3)廉政署業召開「業務行銷策略研商會議」，決議將「保護」納入該署行銷策略，並結合日常生活及人民情感，以獲取民眾認同。另已召開「推動愛護防護保護目標研商會議」，於推動「防貪」、「反貪」、「肅貪」等階段性廉政政策外，增加「愛護」、「防護」、「保護」等工作面向論述並執行，以使民眾及公務員能感受到廉政署所形塑之「保護」印象。</p>	
管考建議	擬解除追蹤。	

指示事項	3、經濟部水利署所提行政透明措施及方案，請積極推動，亦請廉政署提供協助，以確保公務員勇於任事，並使廠商專心施工，進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創造經濟發展之良善循環(案號：10611-6)	經濟部 法務部
辦理情形	<p>(1)經濟部：</p> <p>1. 已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並於106年10月17日函發水利署各組室及所屬機關。</p> <p>2. 106年11月13日於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建置前揭計畫之「行政透明專區」，依計畫擬定之「公開項目表」定期公開資訊及維護更新。</p> <p>3. 107年1月5日水利署召開「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會議」，廉政署、經濟部政風處暨所屬機關首長與會，相互交流前瞻水環境建設後續之完善透明化措施。</p> <p>(2)法務部：廉政署派員參與水利署「106年度智慧水管理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內外控行政透明機制研究」委託服務計畫，提供相關專業意見。</p>	
管考建議	擬解除追蹤。	

擬自行追蹤 (6案)

指示事項	1、請廉政署參考何委員建議，加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作業，並儘速完成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專區(案號：10611-3)	法務部
辦理情形	(1)本次修正作業以「明確、精簡、可行」為方向，「整併相關法規」、「修正規範金額」、「檢視定義範圍」及「授權機關自訂」為修正重點，廉政署業完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目前已送法務部審議中。 (2)另有關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專區部分，廉政署已就建置該專區資訊系統相關作業流程召開討論會議，並結合現有廉政業務管理系統(簡稱EAAC)，刻正向資訊設備廠商提出相關需求，以儘速完成登錄專區建置作業。	
管考建議	擬自行追蹤。	

指示事項	2、有關法務部所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國際廉政評比機構的思維值得各機關參考，請各機關務必加速與國際反貪及廉政評比指標接軌。另各機關日後處理重大貪瀆案件，除應深入瞭解個案案情，更應探討制度面有無必要增設防弊機制，以防堵制度性漏洞(案號：10611-4)	法務部
辦理情形	<p>(1) 廉政署針對國際透明組織所定期發布之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 是一項針對民眾所進行的調查)、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為CPI, 是針對世界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進行評比), 均已適時研析, 並列為政策施政參考。</p> <p>(2) 為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 廉政署已於102年7月4日函頒「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 促請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涉及貪瀆不法案件, 檢討其發生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 研提再防貪報告或措施, 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 106年度各所屬政風機構計辦理88件, 未來將持續推動辦理。</p>	
管考建議	擬自行追蹤。	

指示事項	<p>3、請各機關配合廉政署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如廉政細工、廉政平臺等，均請長期及深入執行。另請法務部積極落實所提重要策進作為，其中有關前瞻基礎建設部分，亦請相關機關於計畫執行時，加強制度面防弊設計，確實提升執行效率，以利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案號：10611-5)</p>	法務部
辦理情形	<p>(1) 廉政署近年參考臺南地區的廉政細工和廉政平臺的模式，積極推動此類模式至其他縣市各局處。</p> <p>(2) 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交通部、經濟部所獲經費金額占第一期經費49%，廉政署業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廉政工作管制表」，針對計畫項目如河川砂石、巨額採購、重大工程、管線工程、補助款、土地徵收等風險態樣列表提醒，請交通部與經濟部相關政風單位逐一檢視計畫執行情形。日前業邀集二單位政風同仁研商討論相關表格內容，將函轉相關政風單位配合辦理。</p>	
管考建議	<p>擬自行追蹤。</p>	

指示事項	4、請廉政署參考與經濟部水利署之合作經驗，嘗試將防貪機制推廣至各機關執行(案號：10611-7)	法務部
辦理情形	<p>(1)有關廉政平臺部分，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全民顧水、臺灣足水經驗，業於105年11月29函頒訂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目前參照南部護水專案模式成立廉政平臺者，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C1/D1土地開發案等2案。</p> <p>(2)為落實行政透明化措施，行政院責由廉政署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於105年12月21日函頒各主管機關遵循推動，前述原則訂頒後，廉政署計辦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4場次說明會，106年計有128項行政透明措施，目前仍持續推動中。</p> <p>(3)廉政署業請交通部、經濟部相關政風單位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廉政工作管制表」逐一檢視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以加強防弊作為。</p>	
管考建議	擬自行追蹤。	

指示事項	5、民意代表詐領助理費問題，請依內政部林次長慈玲所提建議及策進方向辦理，俾達成預防效果(針對會議資料第50頁至第51頁所提策進建議，由內政部帶回研議後，轉知各地方議會)(案號：10611-8)	內政部
辦理情形	<p>(1)有關法務部建議地方民意代表於支領助理費用時，應改為由議員列出助理名冊，並請助理親自填寫帳戶及領取金額1節，經查現行支領模式即係由民意代表造冊列出助理姓名、給付金額、帳戶等資訊，議會直接將此筆費用撥款至助理帳戶。</p> <p>(2)內政部將於各類會議或研習場合，適時向地方議會宣導防弊防貪等法制觀念，並請其加強會計、審計之查核措施，以減少類似弊端發生。</p>	
管考建議	擬自行追蹤。	

指示事項

6、廉政署存在或推動廉能政策之目的，係為保護公務員，並利公共政策執行，故除以「防貪、反貪、肅貪」等作為推動廉政政策方向，建議增加「愛護、防護、保護」等三面向，以利公務員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及服務(案號：10611-9)

辦理情形

廉政署已訂定以下相關具體實踐作法，並已陸續函請各政風機構懷以同理心之立場積極推動落實：

- (1)方法面：結合廉政細工、廉政平臺，及圖利案例教材的編製與執行（阻絕圖利，預防機先）等工作推動。
- (2)法規面：慎重解釋「職務」概念，並針對圖利罪，要求各機關政風同仁致力於阻斷違背法令的行為與阻止不法金錢的流出，盼將圖利罪消弭於無形。
- (3)各論面：陸續提出「加班費、差旅費等小額補助申領」盡量朝行政途徑解決，亦提出「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公布底價（過失洩密）」、「鼓勵財產申報授權之政策目標」、「強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違法態樣並加強宣導」及「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等具體措施作法外，將陳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如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民代助理等經費補助案件，提出解決問題方法（如法規鬆綁）。

管考建議

擬自行追蹤。

擬繼續追蹤 (1案)

指示事項	1、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依楊委員建議提出相關報告。(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於下次委員會議以重大個案為例，提出反貪、防貪策進作為之研析報告，整理具體政策作為)(案號：10611-1)	法務部 內政部
辦理情形	<p>(1)法務部：探究調查局偵辦之「台塑集團集體收賄案」及內政部警政署偵辦之「南港輪胎貪瀆案」兩案之差異，乃係目前私部門人員收賄，僅能以刑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背信罪論處，使得業界普遍存有「只要符合公司採購規範」或「係供應商自願從利潤中回饋給採購人員」等難以證明公司受有損害之情形，即認定收賄並不犯法之錯誤心態。為解決私部門收賄目前難以定罪之困境，法務部將積極強化相關法令研修，以健全法制。</p> <p>(2)內政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104年間起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謝政家電玩集團案件，迄107年已有15名員警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起訴。刻正針對警察執行職務可能遭遇之廉政風險、個案分析、反貪防貪策進作為等撰寫報告中。</p>	
管考建議	尚未提報廉政委員會，擬繼續追蹤。	

報告完畢

敬請裁示